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中國恒大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元。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18年，本集團戰略性進軍新能源汽車產業，自此成功建立新能源汽車分部，打造涵蓋汽車研發、動力電池、電機控制與動力總成技術、製造、智能充電及共享出行的全產業垂直價值鏈。

鑑於新能源汽車分部牽涉龐大資本承擔，加上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資源，董事會認為，向出售集團的養生空間項目進一步投入資源不符合其去槓桿化的整體戰略，並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新能源汽車分部加諸限制。

董事會相信，通過去槓桿化及減持項目專注發展及專業化新能源汽車分部，本公司可帶領新能源汽車分部更上一層樓。董事會亦相信，股東可藉新能源汽車分部的業務增長變現持續投資於餘下集團所帶來的股東價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新能源汽車分部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在天津及南寧各持有一個住宅及物業發展項目。

完成後，除於短期內繼續持有天津項目及南寧項目外，本公司將專注投入新能源汽車分部的新能源汽車研發及生產工作。考慮到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分部的聯交所上市同業公司估值所反映投資者近期取向，本公司認為終止於同一集團內經營兩個不同分部可提高本公司的估值，繼而吸引投資者並促成集資。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外部潛在投資者，以獲得可能的合作機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簽訂最終協議。

此外，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可促進完成後編製財務報表的審計程序。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另外，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中國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國恒大集團(作為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方為中國恒大集團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除外，彼同時擔任中國恒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5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會作出任何批准。為免生疑問，聯交所並不信納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中國恒大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買方

擔保人：中國恒大集團

買方為中國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恒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持有約58.54%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方為中國恒大集團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將出售的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目標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產生或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於完成時或之後收取就目標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一切分派及股息的權利。

目標股份包括蒼保及Flaming Ace各自的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蒼保及Flaming Ace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目標股份的代價將為人民幣2元(可參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出售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予以調整)，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

代價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4,789百萬元；(ii)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23年2月28日就項目(定義見下文)得出的估值約人民幣60,154百萬

元；及(iii)本公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以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相關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iii)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iv) 就簽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及任何買賣協議相關文件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其他同意、批准、牌照、豁免及／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牌照、豁免及／或寬免在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均無被撤銷或撤回。

上文條件(i)不得由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條件(ii)可由買方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條件(iii)可由本公司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豁免。買賣協議訂約方可共同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條件(iv)(以適用法律並無作出規定者為限)。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惟買賣協議若干存續條款除外，且不影響買賣協議訂約方在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

## 完成後

完成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合理努力促使其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出售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並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出售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金額向買賣協議訂約方提供聲明。倘經核數師審閱的出售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仍為負數或不多於人民幣2元，則代價將維持不變。倘經核數師審閱的出售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2元，則代價將調整至出售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的金額(「經調整代價」)，而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經調整代價與代價之間差額的金額(「餘下代價」)。

餘下代價將由買方選擇以現金或實物或兩者組合的方式支付。

倘買方選擇以現金悉數支付餘下代價，則該等款項須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

倘買方選擇以實物支付部分或全部餘下代價，本公司須就結付方式取得本公司相關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倘本公司相關股東否決有關建議，餘下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買方支付餘下代價須遵守當時適用於中國恒大集團的現行上市規則的規定。

##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蒼保及Flaming Ace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對象為健康管理分部及新能源汽車分部項下合共47個本集團現有養生空間項目(「項目」)。下文載列項目(主要為住宅及物業發展項目)的清單：

編號	項目名稱
1.	滄州恒大養生谷
2.	呼和浩特恒大養生谷
3.	江陰恒大養生谷
4.	金華恒大養生谷
5.	金寨恒大養生谷
6.	昆明恒大國際健康城 (包括位處昆明星體花園及昆明星天地商業廣場的物業)
7.	南京恒大養生谷
8.	南寧空港恒大養生谷
9.	寧滌恒大國際健康城
10.	上饒恒大養生谷
11.	瀋撫恒大養生谷
12.	綏化龍江恒大養生谷
13.	唐山恒大養生谷
14.	烏魯木齊恒大養生谷
15.	梧州恒大健康城
16.	武漢恒大健康城
17.	西安恒大養生谷
18.	湘潭恒大養生谷
19.	揚中恒大養生谷
20.	岳陽恒大養生谷
21.	雲台山恒大養生谷
22.	鄭州恒大養生谷
23.	重慶北碚恒大養生谷
24.	重慶雙福恒大健康城
25.	淄博恒大養生谷
26.	梓山湖恒大養生谷
27.	貴陽恒大御龍天峰
28.	六安恒大翡翠華庭
29.	六安恒大珺庭
30.	南通恒大翡翠華庭
31.	南通恒大林溪郡
32.	南通恒大雲錦華庭

編號	項目名稱
33.	瀋陽恒大珺睿府
34.	瀋陽恒大林溪郡
35.	瀋陽恒大御湖郡
36.	壽縣恒大未來城
37.	烏魯木齊雲錦華庭
38.	湘陰恒大御湖莊園
39.	新疆恒大御峰
40.	新疆恒大御湖郡
41.	新疆恒大御瀾灣
42.	揚州恒大觀瀾府
43.	揚州恒大雲錦華庭
44.	岳陽恒大華府
45.	鄭州恒大未來之光
46.	鄭州恒大悅府
47.	三原恒大文化旅遊康養城配套



## 有關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關於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b>業績</b>		
收益	6,977,270	1,504,269
除稅前虧損淨額	16,725,355	8,856,212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782,562	8,824,385
<b>資產</b>		
資產總值	82,250,093	71,715,024
負債淨額	15,775,625	24,789,399

於2022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綜合負債淨額賬面值(包括少數權益)約為人民幣24,789,399,000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預計本公司將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4,789百萬元。因出售事項產生的出售收益為代價與出售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值之間的差額。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收益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上述者，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且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由於僅須就出售事項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2元，本公司預期不會自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營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統稱「**新能源汽車分部**」)，亦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等健康管理業務(統稱「**健康管理分部**」)。

### 有關買方及中國恒大集團的資料

#### 買方

買方為中國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中國恒大集團

中國恒大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國恒大集團為一家企業集團，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業務、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健康業務。中國恒大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已完成從地產向「多元產業+數字科技」轉型，逐步分拆集團優質資產上市，構築以固定空間和移動空間為主體的同心多元產業生態圈，通過八大產業平台聯動，形成數據閉環，服務數億用戶。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不時對旗下業務進行戰略檢討，力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專注發展新能源汽車分部，並部署適當資源為現有及未來項目提供資金，長遠可為本集團締造更豐厚的可持續回報，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2018年，本集團戰略性進軍新能源汽車產業，自此成功建立新能源汽車分部，打造涵蓋汽車研發、動力電池、電機控制與動力總成技術、製造、智能充電及共享出行的全產業垂直價值鏈。本公司於2020年展示其首款新能源汽

車系列—「恒馳」；新能源汽車分部成為本公司重點關注領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該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超過900台恒馳5。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資金不足，本集團的天津工廠暫緩生產恒馳5。本集團計劃於2023年5月恢復生產。

鑑於新能源汽車分部牽涉龐大資本承擔，加上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資源，董事會認為，向出售集團的養生空間項目進一步投入資源不符合其去槓桿化的整體戰略，並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新能源汽車分部加諸限制。

董事會相信，通過去槓桿化及減持項目專注發展及專業化新能源汽車分部，本公司可帶領新能源汽車分部更上一層樓。董事會亦相信，股東可藉新能源汽車分部的業務增長變現持續投資於餘下集團所帶來的股東價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新能源汽車分部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在天津（「天津項目」）及南寧（「南寧項目」）各持有一個住宅及物業發展項目。預計天津項目的住宅單位將於2023年6月底前交付買方，因此，持有天津項目的公司將不構成出售集團的一部分。至於南寧項目，本集團正與有關各方進行磋商，並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出售持有南寧項目的公司。

完成後，除於短期內繼續持有天津項目及南寧項目外，本公司將專注投入新能源汽車分部的新能源汽車研發及生產工作。考慮到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分部的聯交所上市同業公司估值所反映投資者近期取向，本公司認為終止於同一集團內經營兩個不同分部可提高本公司的估值，繼而吸引投資者並促成集資。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外部潛在投資者，以獲得可能的合作機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簽訂最終協議。

此外，由於出售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可促進完成後編製財務報表的審計程序。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公告上文「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須待審視獨立財務顧問所給予意見後始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另外，買方為中國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國恒大集團（作為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方為中國恒大集團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除外，彼同時擔任中國恒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5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刊發通函時，本公司須(i)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內載入(a)出售集團；或(b)上市發行人集團(當中須就出售集團作出獨立披露)的財務資料，其須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規定的相關會計準則審閱；(ii)按照上市規則第14.68(2)(a)(ii)條所規定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內載入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的餘下集團備考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及(iii)按照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提供由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確認董事就上市發行人集團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需求所作聲明乃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且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乃存在(統稱「規則要求」)。經考慮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規則要求，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規則要求。

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警告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會作出任何批准。為免生疑問，聯交所並不信納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完成後」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出售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23年2月28日所進行估值按項目價值調整出售集團的合併淨資產(或淨負債)價值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適用於相關人士的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決定、命令或任何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通知
「蒼保」	指	蒼保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蒼保股份」	指	一股蒼保股份，相當於蒼保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機關」	指	任何國家、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員或任何行使監管職能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恒大集團」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目標股份的總購買價人民幣2元，可參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出售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股份
「出售集團」	指	蒼保、Flaming Ace及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限制、轉讓、出售權力、押貨預支、抵押權益、所有權保留、信託安排、後償安排、合約訂明的抵銷權或具有設置抵押效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或任何人士的任何其他權益、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任何收購權、認股權、優先承購權或優先購買權)，或設置任何前述項目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責任
「Flaming Ace」	指	Flaming A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laming Ace股份」	指	一股Flaming Ace股份，相當於Flaming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健康管理分部」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於出售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買方及中國恒大集團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南寧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能源汽車分部」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安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

「餘下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完成後」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完成後的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要求」	指	具有本公告「一般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中國恒大集團就(其中包括)出售目標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股份」	指	蒼保股份及Flaming Ace股份的統稱
「天津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